



- (一)職級與名額：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壹名。
- (二)學術專長：通訊領域相關專長。
- (三)擬起聘日：116年2月1日。若因無法在期限內取得教師證等因素，而導致無法如期完成聘任程序，聘期將改為民國116年8月1日起聘。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
- (四)應徵資格：
- (1)具國內、外大學本系相關領域博士學位或半年內即可獲得博士學位者。
 - (2)半年內可獲得博士學位者，請附相關證明文件(如博士畢業論文口試日期或指導教授同意論文口試證明)，經錄取但無法於起聘日前取得畢業證書者，則不予聘任。
- (五)應徵者應檢附資料：
- 【必繳】**
- (1)履歷表一份(含自傳貼照片)。
 - (2)學士、碩士及博士學歷資料，含成績單(需學校用印)與學位畢業證書影本。
備註：國外學歷請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位證書影本。
 - (3)博士學位論文中英文摘要一份。
 - (4)最近五年內學術性期刊論文著作目錄(已接受尚未出版請附上接受函)。
 - (5)可開授課程科目清單(本系課程系統表內課程挑選6門)。
- 【選繳】**
- (6)歷年主持之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含經費之計畫目錄，並附佐證文件。
 - (7)教育部核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證書(112年後核發之電子版請自行列印)
 - (8)應徵職務相關之證照影本。
 - (9)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(選繳)，如推薦信、獎狀、專利等。
- 【備註】**以上紙本資料請同時準備電子檔，合併成單一 pdf 後上傳至指定網址
(<https://forms.gle/BNQkbYcMScG5YVPr5>)
- (六)注意事項：
- (1)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，條件符合者由本系通知第二階段面談及試教。
 - (2)試教科目：電路學、電子學、線性代數、數位邏輯設計
(請由上述科目中任選二門進行試教)
 - (3)旅居海外應徵者初審通過，第二階段面談可採用視訊會議方式進行。
 - (4)因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而不予受理者，其書面資料恕不另行退還。
- (七)收件日期及方式：
- (1)本案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，未設申請截止日期，至徵聘名額額滿為止。
 - (2)請以掛號郵寄 82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。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主任收
(信封上請註明：應徵電機工程學系教專任教師)

